

## 申请的重点

- **语言:** 申请使用的语言必须和避难程序中的语言一样。这个义务到避难申请被拒绝后的 6 个月有效。后来可以随便选择用荷兰语，法语或者德语。其它关于疾病的信息也可以用英文。

- **上诉:** 对于一个负面的决定（关于登记证明的下达，和依据审判）可以在 30 天之内向外国理事委员会(RvV)进行上诉。这个诉讼不能自动中止审判，但是可以向外国理事委员会申请中止。

## 临时的和有条件的居留权利

当居留许可被批准，当事人会收到一份外国人事登记注册表（= BIVR，白卡），至少一年有效。

- **居留权利的延长:** 当居留权利快过期的时候，而且当事人仍满足前提条件，必须在卡过期前的 45 - 30 天内通过市政府申请新的 BIVR。

- **居留权的回收:** 如果收到 BIVR 的医疗依据已经无效，外国人事部可以把居留权利回收，而且下达离境命令（附件 13）。

只有健康状况有彻底和长期的改善，才可以回收。短期或者有限的改善不足以回收其居留权利。可以上诉，通过以上程序。

- **5 年临时居留后的长期居留:** 如果当事人处在 5 年医疗状态下，会收到 BIVR 提供的无限居留。这个居留没有医疗条件，但是必须在卡过期前的 45 - 30 天内申请新的卡。

- **旧的合法化的申请第 9 条第 3 节外国人事法:** 在 2007 年 6 月 1 日之前据旧的第 9 条第 3 节提交合法化申请的人，其资料将根据旧的法律来处理。所以在等待审判的过程中，他们不收到登记证明。但是他们有权力申请短期延迟离境（见上）。

如果旧的第 9 条第 3 节申请还没有决定，或者如果居留权利没有被批准，一份根据新的第 9 条第 3 节的新申请只会被考虑，如果其中确实有新的因素。

## 地址

- **外国人事部**, Antwerpsesteenweg 59B, 1000 Brussel - 第 9 条第 3 节的传真: 02/274 66 71

-> 9 条第 3 节的申请最好发给 'Dienst humanitaire regularisaties – Sectie art. 9ter'.

-> 短期延迟离境的申请，一般的地址有效。

- **外国理事委员会**，Gebouw Laurentide, Gaucheretstraat 92-94, 1030 Brussel, 电话：02/791.60.00



由弗拉芒地区委员会  
和公共委员会赞助支持



负责出版.: vzw. Medimmigrant, Gaucheretstraat 164, 1030 Brussel

# 医疗原因的居留

## 简介



出版发行



Gaucheretstraat 164 • 1030 Brussel  
电话. 02/274 14 33/34 • 传真 02/274 14 48

电子邮箱: [info@medimmigrant.be](mailto:info@medimmigrant.be)

[www.medimmigrant.be](http://www.medimmigrant.be)  
Fortis: 001-2389649-33

电话时间:

周一: 10-13u

周二: 14-18u

周五: 10-13u

## 医疗需求不同，申请程序也不同

想来比利时做医疗照顾的外国人，最好申请“一份医疗签证”（见其他宣传单）。

已经在比利时的外国人，可以根据短期疾病向外国人事部（DVZ）申请“一份短期延迟离境”。

当患有严重和长期性的疾病的时候，可以向外国人事部申请“一份居留许可”。

### 短期延迟离境: ≤ 3 个月

如果外国人因为短期疾病或者怀孕不能离开比利时，可以申请临时延长居留。

如果需要一份快速的关于获得居留许可申请的决定，比如因为住院，有可能同时启动这两份申请。但是要注意附加的条件。

这份关于延迟离境的申请可以直接通过挂号信由外国人事部办理。同时去市政府办理申请也是必须的。市政府把你的申请发给外国人事部。

申请**包括下列证件**：一份护照复印件（+可能性的签证），一份到达证明的复印件（有的话），一份同盟国居留证的复印件（有的话），和一份机票复印件，如果有的话。并且还需要一份医疗证明，证明相关人事不能旅游或者在其祖国或者原住国没有所需的医疗条件。同时需要一份证明表示以前的医疗费用已经支付过了，而且未来的医疗费用将由医疗保险负责，或者提供一份支付担保书。（见于 26/01/2004 外国人事部发给市政府的信件）

如果外国人事部允许延迟离境，当事人将获得暂时居留延长；（比如，延长到达证明或者离境命令。）

如果当事人没有以上文件，外国人事部将下达一份离境命令，同时也延长其离境期限。

申请短期临时离境的**语言要求**跟申请居留许可一样。（见如下）

当申请延迟离境遭到拒绝的时候，可以向外国理事委员会对其提出取消和延期。（无论是紧要的或非紧要都可以上诉）也有可能民事法庭进行简短的程序。

### 居留许可: > 3 个月 (第 9 条第 3 节)

患有« *对其生命和身体机能有实在威胁 疾病*»的外国人，或者« *因为在祖国或原始国没有合适的医疗处理，所以有实在威胁，使其接受一个不人道的或羞耻的治疗*»的外国人可以申请一份居留许可。

无论居留合法与不合法都可以做此申请，通过**挂号信，提交给外国人事部**（见如下）。在此申请中，需要提及当事人在比利时的**实际住所**的地址。

同时也要**附加如下文件和信息**：

- 一份护照或者身份证的复印件，或一份减免此条件的理由（不是所有减免理由都可以，见第 9 条第 3 节第 1 段，外国民事法）。
- 一份医疗证明（见例如“详细的医疗证明书”，于我们的网站上）
- 其它有用的信息或者有关疾病的证明。（见例如：“如何证明必需的医疗处理不存在或者不可行”，于我们的网站上）

如果以上提及信息和文件都存在于资料中，外国人事部会对此申请作出可行性声明，并下达一份相关的**登记证明，类型 A（= 橘红卡）**。这份证明将延长到由依据而

作出决定。这不存在一个外国人事部必须做出决定的期限。

当**缺少以上信息**的时候，或者当用来申请的依据在以前申请的合法化过程中已经使用过的时候（旧的外国民事法中的第 9 条，第 3 节或者现用的外国民事法的第 9 条第 2 节/第 3 节），或者当用来申请的依据在以前申请避难的过程中（避难协定或者津贴保护），已经使用过或者应该使用过的时候，申请将被申明**不可行**。这个规定对申请避难的时候使用而由于不满足避难或津贴保护的**条件被拒绝的医疗依据没有效**。所以关键是用正确的依据进行正确的程序。原则是外国人事部想减少随便进行的程序（通过下达一个离境命令），所以其只能接受**新的资料**。

当没有有效原因而对**政府医生**或者专家的**邀请**不作出回应的时候，登记证明将被没收。如果资料中明确表明当事人的身体状况，其将不受到邀请。这表明一个好的医疗资料很重要。（为了意见，帮助工具，... 见我们网站）。

政府医生根据当事人的医疗状况和其国家的医疗情况，向外国人事部的档案管理人员给出见解。为此医生可以对当事人进行身体检查和/或者咨询专家（= 专科医生）的意见。专家也可以邀请当事人做一个检查。当当事人有一份非常清楚的医疗证明的时候，不被邀请做检查，但是由政府医生根据其资料作出决定。这不仅仅是需要，同时也是义务去提供具体的，明确的医疗信息。这并不违背职业操守。

---

## 当申请人获得延期出境或居留许可时的社会保障

---

医疗保险权益，医疗救助和社会公共救助中心的经济援助和工作权利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当事人的居留身份。如果病人的家属跟其同居并依靠其，其家属可以得到同样的居留权利。

---

### 短期延迟离境: ≤ 3 个月

---

**离境命令和到达证明得到延迟**的时候，当事人没有权利办理医疗保险也没有权利正式工作。

住在收容所的外国人，在获得居留延长的时候，大多数的时候可以继续住在收容所。如果当事人被指示去一个收容所，但是实际并没有居住，Fedasil 的医疗费用部门会负责医疗费用，不负责其他费用。如果可能，必须与其联系并办理一份支付担保书。电话 02/213.43.00 (荷兰语) – 02/213.43.25 (法语)。如果命令被延长，而且没有被指示给一个收容所，当事人，在必要的情况下，就有权利得到经济和医疗资助（比《紧急医疗救助》的范围更广）。为了改变资助的范围，必须重新向 OCMW 提出申请。需要考虑大多数的 OCMW 并不熟悉此程序，需要通过工作法庭争取。（更多信息/法律程序见我们的网站。）

不要忘记很多情况下当事人是有《经济担保》的。当它有效的时候，社会公共救助中心会首先检查担保人给予帮助的可能性。

---

### 居留许可: > 3 个月 (第 9 条第 3 节)

---

如果刚申请过第 9 条第 3 节，当事人可以凭借医疗证明（证明没有可能遵守离境命令）继续住在（合适的）收

容中心。如果申请的时候当事人不住收容所，在有不能避免的身体情况下，可以申请 OCMW 的资助。大多数的时候会被拒绝，但是可以通过工作法庭争取此帮助。（仲裁法庭的第 80 /99 号判决）这个程序经常需要 6 到 8 个月。

申请被接受以后，外国人事部下达一份**登记证明**。这个橘红卡不给权利办理医疗保险，大概也不给其权利工作。需要的时候当事人有权利向 OCMW 索取经济和医疗资助。

当有正面决定的时候，当事人获得一份**外国人事临时登记注册表**。这个白卡给其权利办理医疗保险，和必要的时候 OCMW 的资助。OCMW 在对其进行调查后，若得到正面结果，会对其进行经济资助，还会负责（一部分的）医疗费用。当事人也可以正式工作，但是必须申请 c 号工卡，如果当事人想独立经营，则需要申请工作许可。C 号工卡必须向 Gewestelijke Dienst voor Tewerkstelling 申请。

---

## 公布

---

以下的传单适合于荷兰语，法语，德语，英语，西班牙语，俄语，阿拉伯语，葡萄牙语，罗马尼亚语，... 您可以在我们网站上免费下载此传单和其它发行刊物。

- 对非法居留者的“紧急医疗救助”，
- 怀孕，分娩，产后护理，为了没有合法居留的女人，
- 保险为了没有合法居留的人，
- 医疗原因的居留，
- 医疗原因的签证，
- Medimmigrant：介绍传单

